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1219
電子信箱：lwj6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40147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40147971_doc2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140147971_doc2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40147971_doc2_Attach3.odt、
A17000000J_1140147971_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」(如附件)，請加強
宣導並轉知事業單位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同工同酬規定，本部前以113年1月3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01號函(諒達)，檢送「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」請貴機關協助宣導在案。
- 二、為優化「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」，本部修正相關題項並新增題項設計說明。本表已放置於本部官方網站及就業平等網，供事業單位內部自我檢核同工同酬落實情形，請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含附件)

